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整治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

说明：1.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整治项目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河源市源城区水务局 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宝源二路北33号 联系电话：3981103 联系人：罗股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 2. 取得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； 3.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

		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区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，主要对埔前河等干支流及周边区域通过沟道综合治理、生态自然修复、水土流失治理、水环境提升、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和滨河交通、亲水、取水条件完善等措施，实现流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，促进项目区经济社会健康、快速、可持续发展，总投资约1500万元。 （二）服务内容 1.服务内容：对工程项目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编制，并参与施工期的技术指导、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。 2.中介服务机构（中标人）应为该项目设立项目团队，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关知识和工作经验。 3.质量要求：中介服务机构（中标人）应按国家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进行工程设计服务，按合同规定的内容、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、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，并对其负责。时间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		4. 中介服务机构（中标人）在服务过程中与业主保持沟通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服务地点：河源市源城区 2. 服务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为 1%~5%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 2002 分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进行计费，最终以概算审核或财政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及提交正式成果以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成果，提供的成果文件应经主管部门签收确认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

		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